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宝团办发〔2025〕9号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关于废止“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 党组”等公章的通知

各团县（区）委、高新区团工委，各局委团（工）委，各市直企事业单位团（工）委，各大中专院校团委，机关各部室：

因机构改革、职能调整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印章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0年7月起，废止“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党组”印章；从2021年6月起，废止“宝鸡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”、“宝鸡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”印章；从2023年1月起，废止“宝鸡市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”

印章，并按相关规定对 4 枚废止印章进行销毁。

附件：废止公章印模（共 4 枚）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附件

废止公章印模

共 4 枚



共印

宝鸡市公共图书馆

共印

